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2
二十三、结论意见	3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7F20200892

致：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广合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广合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合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臻蕴投资	指	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广谐投资	指	深圳广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生投资	指	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财投资	指	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余森泽	指	新余森泽并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长江创投	指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粤科振粤	指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丽金投资	指	宁波丽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粤科汕华	指	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宝创共赢	指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紫宸创投	指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则凯投资	指	上海则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禾盈同晟	指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小禾投资	指	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BTI	指	Broad Technology, Inc., 曾为发行人股东
DHL	指	DELTON HOLDINGS LIMITED, 曾为发行人股东，更名后为BTI
广华实业	指	东莞市广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黄石广合	指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合国际	指	广合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华化工	指	东莞市广华化工有限公司
广华国际	指	广华国际有限公司
长江黄石基金	指	湖北长江（黄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大科技	指	广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元科技	指	广元（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广川科技	指	广川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天科技	指	广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CEMS	指	3CEMS Corporation, 系大众全球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联电公司	指	深圳市深联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旗科技	指	广州中旗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000.00 万股, 不进行老股转让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指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广合科技(国际)有限公司(DELT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黄埔法院	指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广州中院	指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11837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10131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4、《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5、《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39749431N）；住所：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肖红星；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无人机系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营业期限：2002 年 6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由其前身广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合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经审计确认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金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其前身广合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广合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民生证券签署了《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广合有限以经审计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金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广合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

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声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与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保荐人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10132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190,954.29 元、76,729,531.43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5,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1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

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的程序

（1）2020年5月29日，广合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编号：91202005291474），通过广合有限名称变更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报。

（2）2020年6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合并）2020年一月至四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1ZB10866号），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广合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765,273,640.02元。

2020年12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441ZA10141号），发行人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本次审计调整前为765,273,640.02元，其中实收资本276,380,947.00元；资本公积554,798,170.53元；未分配利润-65,905,477.51元；本次审计调整后为713,688,888.38元，其中：实收资本276,380,947.00元；资本公积555,260,777.85元；未分配利润-117,952,836.47元。

（3）2020年6月16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广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4）2020年6月16日，广合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0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广合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广合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广合科技各发起人同意以其拥有的广合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实收资本276,380,947.00元和资本公积554,798,170.53元折合成广合科技的股本3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广合科技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广合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广合科

技相应份额的股份。经审计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转为广合科技的资本公积，经审计的广合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未弥补亏损 65,905,477.51 元不折股，结转为广合科技的未弥补亏损。

(5)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90047 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广合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83,333.71 万元。

(6) 2020 年 6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441ZB00174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出资。

(7) 2020 年 6 月 22 日，广合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并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合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由 765,273,640.02 元调整为 713,688,888.38 元。各发起人同意以其拥有的广合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实收资本 276,380,947.00 元和资本公积 555,260,777.85 元折股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广合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份额的股份。经审计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经审计的广合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未弥补亏损 117,952,836.47 元不折股，结转为股份公司的未弥补亏损。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8) 2020 年 6 月 22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合科技核发了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39749431N）。

（9）本次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粤科汕华作为国有股东已于2020年10月16日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评估报告未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鉴于粤科汕华已审议同意相关评估报告，发行人股改前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起人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设立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股改时的评估报告未履行备案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15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20年6月16日，广合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20年6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合并）2020年一月至四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1ZB10866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4月30日，广合有限的净资产为765,273,640.02元。

2020年12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本次审计调整前为765,273,640.02元，其中实收资本276,380,947.00元；资本公积554,798,170.53元；未分配利润-65,905,477.51元；本次审计调整后为713,688,888.38元，其中：实收资本276,380,947.00元；资本公积555,260,777.85元；未分配利润-117,952,836.47元。

2、评估事项

2020年6月1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90047号），经评估，截至2020年4月30日，广合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3,333.71万元。

3、验资事项

2020年6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441ZB00174号），验证截至2020年6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

表发行人 100%表决权的 15 名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出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聘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合并）2020 年一月至四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1ZB10866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广合有限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65,905,477.51 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广合有限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17,952,836.47 元。

由于公司早期经营管理不善，同时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给予员工股权激励，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累计亏损较大。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5,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臻蕴投资、广谐投资、广生投资、广财投资、新余森泽、长江创投、粤科振粤、丽金投资、人才基金、粤科汕华、宝创共赢、紫宸创投、则凯投资、禾盈同晟、小禾投资，均为非自然人股东，该 15 名股东以各自在广合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除了发行人持有的位于广州开发区保盈大道 1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9674 号）需在其中一个抵押被解除后方能办理变更至广合科技名下的手续及广合有限名下的域名（delton.com.cn）正在办理变更至广合科技名下的手续外，其他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前述位于广州开发区保盈大道 18 号的不动产权是因发行人为自身债务两次抵押给了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受限于广州市黄埔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系统对二次抵押无法办理权利主体更名的限制，暂无法从广合有限变更至广合科技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在其中一笔借款到期时将及时清偿该笔借款，届时发行人将不再受限于不动产登记中心系统限制且将及时办理将该不动产权变更至广合科技名下的手续。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合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后股东未发生变更，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所占比例（%）
1	臻蕴投资	171,142,853	48.8980
2	广谐投资	43,249,099	12.356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所占比例（%）
3	广生投资	28,832,734	8.2379
4	广财投资	28,832,734	8.2379
5	新余森泽	24,150,000	6.9000
6	长江创投	14,315,768	4.0902
7	粤科振粤	8,676,223	2.4789
8	丽金投资	7,808,600	2.2310
9	人才基金	7,114,503	2.0327
10	粤科汕华	5,784,147	1.6526
11	宝创共赢	3,470,489	0.9916
12	紫宸创投	3,470,489	0.9916
13	则凯投资	2,892,074	0.8263
14	禾盈同晟	144,604	0.0413
15	小禾投资	115,683	0.0331
合计		350,000,000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2020年10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35,000万股，其中，粤科汕华持有578.4147万股，占总股本1.6526%。如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粤科汕华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臻蕴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红星、刘锦婵夫妇分别持有臻蕴投资99.90%、0.10%的股权；肖红星为广生投资、广财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广生投资、广财投资10%的出资份额；刘锦婵为广生投资、广财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广生投资、广财投资24.00%、48.01%的出资份额	48.90%
广生投资		8.24%
广财投资		8.24%
人才基金	刘丽丽系人才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	2.03%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小禾投资	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同时担任小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小禾投资70%的出资份额	0.03%
长江创投	胡刚、陈志坚分别担任长江创投的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上述二人分别持有禾盈同晟 14.49%、14.49%的出资份额	4.09%
禾盈同晟		0.04%
粤科振粤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粤科振粤、粤科汕华 48%、20%的出资份额	2.48%
粤科汕华		1.65%
宝创共赢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宝创共赢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宝创共赢 9.30%的出资份额，紫宸创投持有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的出资份额；柴鹏飞分别持有宝创共赢、紫宸创投 13.95%、22.00%的出资份额	0.99%
紫宸创投		0.99%

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臻蕴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171,142,853 股，占发行人全部股份数的 48.89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肖红星、刘锦婵夫妇通过臻蕴投资、广生投资、广财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2,880.832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373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肖红星、刘锦婵夫妇。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内肖红星、刘锦婵夫妇控制发行人股份占比均大于 5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臻蕴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肖红星、刘锦婵夫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程序瑕疵未导致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中涉

及国有股权变动过程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合法有效，并已完善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程序。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香港子公司广合国际，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广合国际为依香港《公司条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记录。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广合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

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3982 电子电路制造”。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公司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自然人关联方，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关联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为规范及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臻蕴投资、实际控制人肖红星、刘锦婵夫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 2 家子公司，即黄石广合及广合国际。长江黄石基金对黄石广合的持股为明股实债安排。发行人持有黄石广合及广合国际股权的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存在 1,293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该部分房屋用于员工食堂，并未用于相关公司的生产，因此如果该等房屋被责令拆除，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以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域名等，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用作生产经营、办公和员工宿舍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中，除了 1 处用作办公及 2 处用作员工宿舍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他出租方均提供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且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主要以出让、受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持有的坐落于广州开发区保盈大道18号及广州开发区保盈南路22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自身债务抵押给了银行，除此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广合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有的变化属于正常调整所致，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动。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冯全源、李莹为独立董事，其中李莹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10130 号）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因出水口排放废水中铜浓度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10,744.65 元，发行人因前述违法

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进行了积极整改，违法情节较轻，未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登记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已取得项目用地，项目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诉讼案件，相关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臻蕴投资、广谐投资、广生投资、广财投资、长江创投、紫宸创投、则凯投资、禾盈同晟、小禾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新余森泽、粤科振粤、丽金投资、人才基金、粤科汕头、宝创共赢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 功 耘

经办律师：_____
蒋 鹏

经办律师：_____
杨 蓉

经办律师：_____
刘 清 丽

2020年12月16日

上海·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